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

作为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光”或“公司”）2012年非公开发行A股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本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就欧菲光第二届董事会第38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审慎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1、本次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于2013年1月非公开发行4,05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3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49,99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721.99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45,276.01万元。

2、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13年2月25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50,276.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期限为12个月，自2013年2月26日至2014年2月25日止。2013年9月6日，公司已经将100,000,000元资金提前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3年12月6日，公司已经将补充流通资金中的105,837,791.63元资金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4年2月10日，公司将剩余300,000,000元募集资金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以上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已经归还资金的差额系产生银行利息所致。前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3、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欧菲光募集资金项目“南昌光显中大尺寸电容屏及基建工程项目”，由于暂时利用外租厂房实施，相关的厂房建设等基建工程尚处于较前期阶段，尚闲置部分基建工程款，公司董事会决议使用25,0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可节约财务费用800万元，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继续将闲置募集资金短期用于

补充流动资金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4、本保荐机构意见

广发证券认为：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欧菲光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38次会议相关程序也符合规定。在该议案经欧菲光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前提下，广发证券同意欧菲光继续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25,000万元。

此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易莹

万小兵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2月18日